

#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该项目由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并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三快科技、百度网讯等20余家单位编制。

#### 2、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自主制定标准，牵头单位为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单位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行出行旅游有限公司、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重庆邮电大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等20余家单位，归口单位为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信安标委）。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铁、胡影、闵京华、陈舒、张娜、房子成、许锐、许静慧、李媛、刘笑岑、宋子奕、徐彩曦、刘华、常博厚、叶俊、刘君、张知行、王文磊、唐迪、戚琳、韩东旭、徐雨晴、袁立志等。

#### 3、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制定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a) 2019年8月14日，课题研究启动，与信安标委联合牵头成立标准课题研究组；
- b) 2019年8月31日，召开研究项目启动会，研讨确定标准名称为《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 c) 2019年9月至10月，课题研究组召开3次组内会，讨论研究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行业特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编制大纲形成标准草案；
- d) 2019年10月30日，信安标委2019第二次会议周会上会汇报；

- e) 2019年11月6日,召开研究项目专家研讨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数据收集和行程音视频保护具体措施;
- f) 2020年3月,根据信安标委国标立项通知,发起国家标准立项申请;
- g) 2020年4月,根据信安标委国标立项要求,修改标准名称为《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主,兼顾数据安全,根据标准名称调整修订标准大纲;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 h) 2020年5月至8月,形成标准草案并专家评审;标准编制组分析了网络预约汽车服务的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方面防护现状,分析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组织4次专家研讨评审会并参加中央网信办2次专家推进会,根据会议专家意见编制组内部多轮会议、第三方共享专题研讨并封闭编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 i) 2020年9月至10月,完善标准草案;公开征集参编单位,修改完善数据活动图、风险分析,裁剪与上位标准重叠条款,听取标准责任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中央网信办标准工作专项汇报暨专家评审会,对草案主要修改内容进行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 j) 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体成员单位范围内进行投票表决,投票通过率为100%。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先进性和合理性原则。

**先进性原则体现在与国内安全技术同步。**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等安全要求。

**合理性原则体现在与网约车实际情况相结合。**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运营者具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与用户个人信息相关的数据较多,保护任务重。本标准基于网约车数据和行业的特点制定数据收集、告知同意、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和共享等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条款,起到实际的指导作用。

### 2、标准解决的问题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出网络预约汽车服务的数据安全工作指南，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主，兼顾数据安全，包括网络预约汽车服务类型和典型场景相关特色数据问题，明确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运营者开展服务时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公开披露、删除的数据类型、范围、方式和条件，以及数据安全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活动和主要风险分析，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收集、数据传输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披露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保护措施，以及网络预约汽车服务中收集的行程录音录像数据重点保护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内容。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后续将在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运营企业的落地试点，可以很好地帮助这些企业提升自身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有效促进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行业的数据安全健康发展。标准将为保障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公众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有力支持。目前，国内网络预约汽车服务的相关企业不断增加，标准应用范围自然也不断扩大，标准应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提出的对于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是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在网约车行业实施指南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要求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使用要求，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运营者，收集使用大量个人信息，需要落实法律相关安全要求。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提出了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网络预约汽车服务领域是具体要求的执行者，对于如何满足规范的要求，需要具体落地的手段指导。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数据识别、分级分类、风险防控、审计追溯等方面提出数据处理总体要求。网络预约汽车服务领域是具体要求的执行者，对于如何满足规范的要求，需要具体落地的手段指导。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根据本标准的性质，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运营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宣贯。

####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编制工作组

2020年10月30日